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水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功能区，已取得武义县门业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从事金属门、非标门、防盗门、钢木门、木质门的生产。2011 年企业股东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将企业生产地址搬迁至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佳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该变更已取得武义县门业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意，建成后年产各类门产品 5 万樘。2011 年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樘防火门、木质门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1】157 号）。目前 2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金属门、非标门、防盗门、钢木门生产线未建成，企业承诺以后也不再投产。现对年产 2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

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	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	本项目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能力，现无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转印工序，除漆废水经定期清除漆渣后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漆喷淋废水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转印工段清洗废水	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	
	生活污水		
废气	喷塑废气 喷漆废气 刨磨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 热风炉废气 锅炉废气	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和刨磨车间，喷塑、喷漆和刨磨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漆雾净化处理和集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粉尘、漆雾和木屑粉尘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本项目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能力，现无喷塑工序、喷涂烘干工序；无热风炉、锅炉。开料、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液）废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炭渣和废塑粉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能力，现无相关工序，无金属边角料、炭渣、废塑粉产生
	炭渣		
	废塑粉		
	漆渣	漆渣、废包装桶和成膜残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污泥		
	成膜残渣		本项目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能力，现无相关工序，无成膜残渣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木边（屑）角料	无害化处置	收集外卖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本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 119° 57' 16.15"，N 28° 51' 25.16"）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 119° 57' 16.15"，N 28° 51' 25.1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2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防盗门、1 万樘钢木门和 2 万樘木质门。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 万樘木质门。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一致
3	项目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秒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污工业区排污管网。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目前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无金属表面处理，无转印清洗废水。仅产生除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除漆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一致
4	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和刨磨车间，喷塑、喷漆和刨磨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漆雾净化处理和集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粉尘、漆雾和木屑粉尘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企业目前仅保留 2 万樘木质门生产线，无喷塑，喷涂烘干工序。仅产生刨磨粉尘，喷漆废气。刨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1~6.84、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20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0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1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8.61×10⁻²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开料雕刻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70×10⁻³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10⁻²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2×10⁻²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6mg/m³、甲醛最大浓度为 0.11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7~58.9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樘金属门、防盗门等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金道

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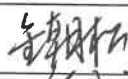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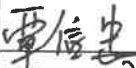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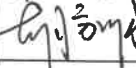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优化废水管网布设,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妥善保管各记录、台账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武义县桐琴镇

日期： 年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内。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illegible]

道门业有限公司新建

固体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村

年 月 日

3307230012193

固体废物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浙江金道门业有限公司内。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